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0-001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提高到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二、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8	82 天	自有资金	4.15%	606.01	无

注：公司本次披露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6.30%。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 2019 年 1 月 11 日、5 月 25 日、7 月 10 日、10 月 18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理财产品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尚有 8.7 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5.2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0-00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 月 6 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云南分行")申请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并由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融资担保公司上述担保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期限为 1 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东兴集团已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国开行云南分行，为公司上述 9,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临沧飞翔已将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融资担保公司，为其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	24.34%	1.53%	否	否	2020 年 1 月 7 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00,000	11.16%	1.53%	否	否	2020 年 1 月 7 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 计	--	20,000,000	--	3.06%	--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 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5,600,000	25,600,000	62.32%	3.92%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39,000,000	49,000,000	54.70%	7.50%	0	0	36,504,000	89.96%
合计	130,658,400	20.01%	54,600,000	74,600,000	57.10%	11.42%	0	0	36,504,000	65.1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担保是为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2、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对应融资余额为 6,928.6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06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38%，占公司总股本的 9.28%，对应融资余额为 20,528.60 万元。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质押的股票均是为了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是为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进行担保。上述融资到期后，公司将按时归还相关款项。目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0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 (星期四)15:00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 1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陈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内容详见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2 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陈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0 年 1 月 13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人：许彬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未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 _____股。兹授权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 2 为等额选举，应选(2)人	获得表决权数		
2.01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陈文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注：

1、委托人对委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对于"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事项，股东拥有的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2，根据累积投票制的原则，股东可以将表决权总数全部集中投给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按其意愿分散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分散投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之和不得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如有超过的，视为委托人对"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事项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1 月 9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74 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中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控股")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柏兴	是	350.00	1.57%	0.4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嘉兴宸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利控股	是	4,894.20	100.00%	5.61%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 月 7 日	嘉兴宸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	5,244.20	19.25%	6.02%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7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柏兴	22,352.73	25.64%	21,971.97	98.30%	25.20%	16,764.52	76.30%	0.03	0.01%
王伟峰	720.00	0.83%	720.00	100%	0.83%	540.00	75.00%	0.00	0.00%
中利控股	4,894.20	5.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堆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4.30	1.32%	1,000.00	86.63%	1.1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9,121.23	33.40%	23,691.97	81.36%	27.18%	17,304.52	73.04%	0.03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柏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 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太安堂集团	是	12,000,000	5.98	1.56	2017-12-05	2020-01-0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3,150,000	1.57	0.41	2018-08-08	2020-01-0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太安堂集团	是	2,000,000	1.00	0.26	2019-01-02	2020-01-0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7,150,000	8.55	2.2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200,700,110	26.17	80,640,000	40.18	10.52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00,000	99.83	3.89	29,800,000	100	50,000	1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1,200,000	100.00	0.16	0	0.00	0	0.00
合计	231,750,110	30.22	111,640,000	48.17	14.56	29,800,000	26.69	50,000	0.04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3151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编码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C206R01JQ	1,000 万元	35 天	2020.1.10	2020.2.14
预期年化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或等于 4.00%且大于或等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35%；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大于 4.0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3.75%；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联系标的"美元 3 个月 LIBOR 利率"小于 0.20%，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为 1.5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等情况。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现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589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5.10	2019.6.13	3.40%	63,342.47
2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5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19.7.12	2019.8.15	3.20%	50,673.97
3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294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10.11	2019.11.14	3.45%	48,205.48
4	中信银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4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19.11.22	2019.12.26	3.40%	47,506.85

五、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03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此次预估中标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18%，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项目

2. 中标通知书编码：0002200000063272-175、0002200000063272-130、00022000000063272-116、0002200000063272-157

3.中标情况

标的物名称	中标比例(%)	预估金额(万元)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	25	6794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	14	12073
低压电线	100	6766
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	100	1515

根据招标公告中预测标的金额，按中标比例预估的公司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 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琼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物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设备成套服务；废旧物资处置；招标采购、招标代理、非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培训、咨询和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电子商务；设备检测、监造；品控、物流服务；物流仓储；道路运输。

2.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属于大型国企，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履约及账款回收风险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估中标金额占本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8.18%，中标合同 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尚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部门订立书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0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鲁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鲁峰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870,000 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2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6 年 7 月 4 日	16.70	5,300,000	0.85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8 日	8.01	2,570,000	0.41
合计	—	—	—	7,870,000	1.26

鲁峰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鲁峰先生从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 2.8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34,315,740	21.59	126,445,740	2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553,935	6.04	29,683,935	4.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761,805	15.55	96,761,805	15.55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鲁峰先生本次减持前持有的股份计算结果，包含了其 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增持的 660,000 股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鲁峰先生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1)承诺已履行完毕，上述(2)承诺正在履行中。

2、鲁峰先生曾就增减持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